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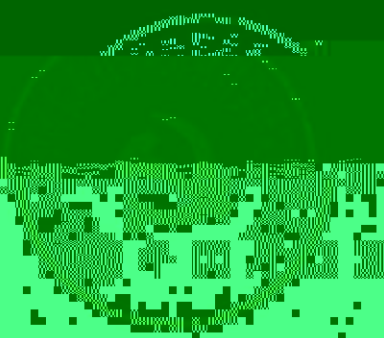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关于《“三强一入”伏东制度实施细则》已经

农科作党发

《“三强一入”伏东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印发，现印发给你们，希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一、《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职工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健全完善国有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规范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企业决策水平和效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职工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健全完善国有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规范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企业决策水平和效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一、《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职工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健全完善国有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规范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企业决策水平和效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职工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健全完善国有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规范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企业决策水平和效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实行民主管理，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企业职工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健全完善国有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规范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企业决策水平和效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

1.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健全完善国有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规范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提高企业决策水平和效率，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制度保障。

科院批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

项。

上述重要事项，是损害国家利益和研究所管理的

事项和重要人事安排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重要岗位负责人表、重大决策、执行接受情况报告；

3. 教授级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合作运营、融资担保等项目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1. 了解和思考相关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项，应当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报告上级党组织，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原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必须在事后及时

四、二里一公、作风监督保障

（一）监督工作职责

（二）监督依据和范围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决策、执行、监督、评估责任。

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 擅自改变或不执行党委集体决策的；

(三) 未经集体研究决定擅自个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完整、准确数据，造成决策失误的；

(五) 其他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行为。

六、附则

(一)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